

横桥镇文侯村机械购置项目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1408252026AGK00058

采 购 人：新绛县横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
第二章 采购公告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目 录	50
一、 资格部分	52
二、 报价部分	56
三、 商务技术部分	58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新绛县横桥镇文侯村位于新绛县横桥镇南端，村内以种植中药材为主导产业，是个典型的农业生产村。当前农业生产仍以小型，分散的农机具为主，作业效率低、质量差，无法满足规模化、现代化农业发展需求。大型农业机械的应用能够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推动农业规模化与现代化发展进程，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文侯村购置大型农业机械是对标新绛县“壮大集体经济，助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的理念，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是推动农业产业升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举措，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2、采购预算：600000 元

3、采购内容：横桥镇文侯村机械购置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其他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包 1：2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9、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绛县横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753980856

附件：

一、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合格；

2、质保期：1 年。

3、付款条件：中标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4、设备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4.1 投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2 投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签收前的保管。

4.3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4.4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统一签收，在验收前采购人不负责现场保管责任，现场卸货所发生的各项支出由投标人承担。

4.5 凡与本次采购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投标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因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验收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按中标货物的技术标准、完好的标准包装。所供商品需符合《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

5.2 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设备装箱单，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供方需进行补货、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5.3 投标人交付产品时，采购人对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时，采购人可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送有相应资质的部门检验鉴定，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 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货物清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检查外观包装标识有效期等是否合格；

5.5 交货时投标人就所供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货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等相应的资料；

5.6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号令74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5.7 产品运抵相关现场后，投标人应邀请采购人共同开箱验货，验货结果双方认可，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8 产品交付用户并试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应双方认可；

5.9 因投标人的过错，采购人或用户有权要求退换货。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制造质量不良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出现故障或发生损坏，投标人应免费（包括材料、人工费，不含消耗品）修理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一个质量保证期。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仍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7、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2）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

（3）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考核等内容。

8、采购明细

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履带式挖掘机	斗容：≥0.95m³ 总质量≥21100KG 最大挖掘力：≥147.1kN 最大挖掘半径：≥9940cm 最大挖掘深度：≥6730mm 最大挖掘高度：≥9450mm 发动机型式：四冲程 增压 中冷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125kW	1 台
2	轮式拖拉机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轴距：≥2000mm 档位数（前进/倒退）：12/12 最大设计理论速度：≥39.00km/h 最小使用质量≥2600kg(含驾驶室) 最大牵引力：≥20.00kN 发动机标定功率：≥59kW 发动机标定转速：≥2100r/min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60kW	1 台
3	旋耕机	刀轴型式：单轴型 工作幅宽：≥200cm 配套拖拉机动力：55-66KW 耕深：≥12cm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720r/min 镇压型式：拖板	1 台
4	秸秆还田机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720r/min 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 作业幅宽：≥160cm	1 台

第二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横桥镇文侯村机械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52026AGK00058

项目名称：横桥镇文侯村机械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横桥镇文侯村机械购置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挖掘机、轮式拖拉机、旋耕机、秸秆还田机各一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 2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8 :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8 : 30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槐东南路国土公寓二单元 401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柒仟贰佰元整。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72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绛县横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绛县横桥镇

联系方式：1375398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槐东南路国土公寓 2 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0359-2225758/18035985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先生

电 话：0359-2225758/18035985227

电子邮箱：729476660@qq.com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 <u>新绛县横桥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新绛县横桥镇</u> 联系电话： <u>13753980856</u>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槐东南路国土公寓2单元401室 联系人：庞先生 电话：0359-2225758/18035985227
1.2.3	项目名称	横桥镇文侯村机械购置项目
1.2.4	项目属性	货物
1.2.5	项目编号	1408252026AGK00058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8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9	采购内容	横桥镇文侯村机械购置项目（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1.2.10	合同履行期限	包1：20日历天；
1.2.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2	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 环保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本条不适用。 9、《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
1.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投标人所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5%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明细中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本项目采购明细中不含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根据最新一期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不含山西省推荐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1.4.3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1	现场考察	☐ 组织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电话： <u>13753980856</u>
1.7.1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若需要召开答疑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中一并明确。
1.10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不需要编制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2)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递交。 (3)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8 时 3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 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行号：313181006105 账号：2004200000001071 (5) 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原路退还。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有效的票据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729476660@qq.com）。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应为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直接用单位和人员 CA 数字

		证书签章。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存在未盖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采购公告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4.2.6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支持线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应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9.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补充内容		
1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投标人、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投标人；

		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2	解释权	采购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提供虚假资料 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在资格性审查、评标及后续程序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投标人数量的 确定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为履带式挖掘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属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9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0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1 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

1.3.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3.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3.4 “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4.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1.4.3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2) 投标人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

(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投标人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

(6) 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串通投标；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
- (7)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一致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存在相互交叉任职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4.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6.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语言文件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

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公告；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1.7.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或通过山西政采云平台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第 1.7.3 条规定的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

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山西政采云平台及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信息，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

(1) 资格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2) 报价部分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 商务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 投标人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除特别注明外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应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为方便评审，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内容应当按照格式要求制作。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3.6 投标报价

3.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6.3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撤回投标文件后再次上传补充、修改后的完整的投标文件。

4.3.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须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平台系统后台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3 全部投标人解密后或解密时限过后，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确认，确认后开标结束。

5.5 开标后，采购人将按资格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基本资质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	基本资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特定资质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资格审查现场由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查询。
8	特定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6.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质保期	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且不得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6	合同履行期限	不超过 20 日历天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天
8	不存在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1）不得存在投标须知第 1.4.5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2）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加*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6.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详细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产品供货业绩的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含首页、金额所在页、设备明细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	（1）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专业技术人员 15 分钟内响应，如有需要，技术人员能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5 分；专业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如有需要，技术人员能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3 分；专业技术人员 60 分钟内响应，如有需要，技术人员能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仍不能解决时免费更换新设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注：商务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直至扣至 0 分止。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者为无效投标。 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0 分

2	实施方案	①生产或采购、②运输、③保管、④安装调试、⑤交验。 以上 5 小项内容，每小项 4 分。小项内容完善、可行且全面，有具体详细的描述，贴合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该小项得满分 4 分；小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至该小项 0 分时止；小项无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 分
2	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①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②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③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以上 3 小项内容，每小项满分 2 分。小项内容完善、可行且全面，有具体详细的描述，贴合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该小项得满分 2 分；小项内容描述不够完善，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至该小项 0 分时止；小项无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4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考核。 以上4小项内容，每小项1分。小项内容完善、可行且全面，有具体详细的描述，贴合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该小项得满分1分；小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至该小项0分时止；小项无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分
---	------	--	----

注：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三、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0分

备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所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II、价格优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报价的基础上扣除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

④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6.3.2 异常低价审查

6.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单位“元”);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单位“元”);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单位“元”);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

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3.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3 汇总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6.3.4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6.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4.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 确定中标人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采购人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7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6.8 采购项目废标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多家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按一个投标人计算，下同）；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6.8.3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中标通知

7.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履约担保

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 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4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 保密和披露

12.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 披露

12.2.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询问和质疑

1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1.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3.1.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1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10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1.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 *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 2、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部分

- * 1、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部分

- * 1、投标函.....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投标人业绩.....
- 4、投标人信誉.....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诚信投标承诺书.....
- * 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 8、商务技术偏离表.....
- 9、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说明书等技术材料.....
- 10、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
- * 11、项目实施方案.....
- * 12、保障措施.....
- * 13、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 14、培训方案.....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一、资格部分

*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三、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_____（该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

内容包括以下 2 项，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投标将被否决：

（1）须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附相应凭证的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用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方式的：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的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供货期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3、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自拟格式列表说明，表后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含首页、金额所在页、设备明细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信誉

附：投标人自身获得的信誉证书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若有）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存在投标须知第 1.4.5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

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8、商务技术偏离表

8.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2	合同履约期限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			
7	...			

投标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说明书等技术材料

10、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

*** 11、项目实施方案**

***12、保障措施**

*** 13、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 14、培训方案**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